

第五節

壹、課程—課程內涵（中央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解讀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內涵，釋義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與十大基本能力關係。
- (二)釐清課程間的關係，確切掌握教學內涵。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 1.課程綱要補充說明，釐清綱要內涵。(正辦理中)
- 2.研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之分年綱要。(正辦理中)
- 3.公布「國民中小學英語基本字彙」(92.1.21)，以英文千字字彙成為未來基本學力測驗命題範圍。(已辦理完成)
- 4.辦理國民中小學綱要能力指標研討會(91.12)。(已辦理完成)

(二)建議辦理部份

- 1.十二年國教整體規劃。(正辦理中)
- 2.研擬定期改革規劃。(未辦理)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 1.課程綱要補充說明，釐清綱要內涵：編印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補充說明，附件a-5-1-1。
- 2.研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之分年綱要：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已於九十二年三月公布，數學預計九十二年四月公布。
- 3.公布「國民中小學英語基本字彙」(92.1.21)，以英文千字字彙成為未來基本學力測驗命題範圍：國民中小學最基本一千字詞，附件a-5-1-2。
- 4.辦理國民中小學綱要能力指標研討會(91.12)：國立編譯館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分七個學習領域八組辦理「國民中小學綱要能力指標研討會」，附件a-5-1-3。其各組的相關內涵及摘要參見此網頁：http://dic.nict.gov.tw/~textbook/dic_idx.php?

act=conference&PHPSESSID=fad44aa3e85a823362b70e728958dacd。

(二)建議辦理部份

1.十二年國教整體規劃：教育部中教司於九十二年一月三日新聞稿「研議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指出：我國自民國三十二年實施六年國民義務教育，五十七年延長為九年國民教育，對於國民素質提升居功厥偉。國民教育乃為培養健全國民所實施之基本教育，其受教年限之延長，除可增進國民基本能力，發揮學習潛能；減輕學生升學壓力，促進教學正常化；落實學校社區化，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外，更重要的是藉由全民素質的提升，以全面改善國民生活品質，增進國家競爭力。尤其是我國自九十一年一月加入WTO組織以後，如何強化國民之基本素質，促進科技產業升級，以迎向知識經濟新時代，俾與國際接軌，實為刻不容緩之重要工作。

為符應教育改革需求，順應世界潮流趨勢，二〇〇一年全國教育改革檢討與改進會議對於後期中等教育提出「應加強整合高中、高職，逐步調整高中、高職學生人數的比例；同時並加速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方案，高級中等學校之設置應落實社區化原則，依區域性需要繼續增設，達到最適規模為止，並鼓勵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社區內學校，以進而研議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之可行性」之結論。是以，本部刻正積極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政策，其主要目的除為均衡社區教育差距，整合社區學校資源，妥善規劃課程合作及資源共享，使學校成為社區的教育中心外，並將進一步強化學校與社區之合作關係，全面提昇中等教育品質，鼓勵學生就近入學，有效節省社會成本，以期為十二年國民教育奠定堅實良好之基礎。為具體落實高中職社區化之精神，現行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中已明定各校辦理申請入學得酌予提供鄰近國中若干名額，以利畢業生就近升學。

由於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為國家教育發展之中長期目標，尤其在高中職社區化政策全面實施後，未來教育環境整備應如何妥為規劃，俾使十二年國民教育之實施水到渠成，教育部將邀集學者專家及高中職校代表等，先行組成「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工作圈，針對相關法規、學制、師資、課程、設備、經費預估、財源籌措、學生輔導、組織運作及實施期程等相關議題深入研議。未來將進一步擴大參與層面，邀請政府機關、民意機關、教師組織、民間團體、家長團體等共同研議。期望透過政策之周延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之充分配合，促使我國後期中等教育於二十一世紀邁向新的里程碑。

教育部中教司於九十二年三月七日新聞稿「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辦理進度說明」，指出：教育部刻正積極進行十二年國民教育之規劃工作，將針對辦理十二年國民教育之目標及理念加以界定，並視我國高中、職教育現況、參酌世界主要國家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制度實施狀況等資料評估其可行性，另針對相關法規、辦理模式、學制及學區、教學資源及課程、學生輔導及經費等重要議題，廣泛邀集相關領域學家

專者及學校人員進行深入研究，研析結果將於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中提出，俟聽取各界建言後，將進一步籌組規劃。

目前教育部針對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將涉及之重要議題，業分為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理論基礎比較研究，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辦理模式之研究、十二年國民教育之教學資源及課程研究以及十二年國民教育經費需求推估之研究等四項議題。其中，「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理論基礎比較研究」之研究計畫，詳見附件a-5-1-4。

四、資料內容分析：

- (一)課程綱要補充說明，釐清綱要內涵：教育部為使全國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有更進一步的瞭解，目前正進行語文、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之「編印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補充說明」，詳見附件a-5-1-1，以期教師能更掌握九年一貫課程的精神。
- (二)研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之分年綱要：為解決實務層面銜接問題，教育針對爭議最多的「自然與生活科技」及「數學」兩進行劃分分年綱要，而「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已於九十二年三月公布，「數學學習領域」則預計九十二年四月公布。
- (三)公布「國民中小學英語基本字彙」(92.1.21)，以英文千字字彙成為未來基本學力測驗命題範圍：教育部為解決家長與學生心中的疑慮，乃於九十二年一月廿一日公布「國民中小學英語基本字彙」作為未來基本學力測驗命題範圍，其內涵見附件a-5-1-2。
- (四)辦理國民中小學綱要能力指標研討會(91.12)：教育部為取得學者、民間出版業者及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的共識，由國立編譯館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分七個學習領域八組辦理「國民中小學綱要能力指標研討會」，以釐清各領域學者、民間出版業者及教師對能力指標的疑慮，其實施計畫參見附件a-5-1-3，會議內涵與結論參閱下列網址：http://dic.nict.gov.tw/~textbook/dic_idx.php?act=conference&PHPSESSID=fad44aa3e85a823362b70e728958dacd。
- (五)十二年國教整體規劃：教育部於九十二年二月起針對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將涉及之重要議題，分為「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理論基礎比較研究」，「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辦理模式之研究」、「十二年國民教育之教學資源及課程研究」，以及「十二年國民教育經費需求推估之研究」等四項議題進行專案研究。

「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理論基礎比較研究」提出十二年國教之基本指標：免費、非強迫、社區化、就近入學為基礎，探討重點在十二年國教實施的教育理論基礎、了解世界各國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的實施現況與結果、了解世界各國高中職社區化方案之實施現況與結果、及研議十二年國教相關教育法規如何研修。「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辦理模式之研究」著重辦理模式、學制、學區籍學生輔導之探討，「十二年國民教育

之教學資源及課程研究」強調教學資源及課程的調整與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經費需求推估之研究」則著重預估經費與籌措財源。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國中小教師應仔細研讀「課程綱要補充說明」、「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之分年綱要」，以釐清綱要內涵，凝聚推動共識。
- (二)教育局宜辦理「課程綱要補充說明」、「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之分年綱要」之研習或將內涵融入相關研習課程，以積極協助國中小教師釐清綱要內涵。
- (三)教育部宜及早設置「課程研究發展機構」，並及早運作，研擬定期的改革規劃，並適時提供課程改革之意見與解決問題之策略。
- (四)社會各界與學者專家宜隨時將課程興革意見向教育部建言，教育部宜積極回應各界建言，彙整各界意見，研擬出兼顧各界意見、包容差異之課程內涵。

六、撰稿人：歐慧敏、林堂馨

貳、課程—課程組織（中央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為落實學校本位課程，使學校之課程組織有法源依據。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 1.擬定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規定(載於綱要內)。(已辦理完成)
- 2.擬定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規定(載於綱要內)。(已辦理完成)

(二)建議辦理部份

無。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 1.擬定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規定：載於「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2.擬定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規定：載於「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擬定「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規定：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中之實施要點中「三、課程實施：(一)組織：1.各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於學期上課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並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

(二)依據教育部(民92)「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執掌可含下列十二項：

- 1.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 2.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與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內容至少包涵：「學年／學期學習目標、能力指標、對應能力指標之單元名稱、節數、評量方式」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兩性、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等六大議題。
- 3.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與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發展學校課程計畫。
- 4.應於每學期(年)開學前一週，擬定該學期(年)學校課程計畫。
- 5.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初稿，送校務會議決議。
- 6.審查全年級或全校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
- 7.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 8.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9.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10.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11.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12.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上述執掌之外，有些學校將「決定各學習領域教師教學節數」的任務納入，似乎不太恰當，因教學節數攸關教師權益甚鉅，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的位階過低，建議由校務會議決議教師教學節數。

(三)依據教育部(民92)「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執掌為下列九項：

- 1.規劃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或自編教材，計畫內容至少包括「學年／學期學習目標、能力指標、對應能力指標之單元目標、節數、評量方式」等相關項目。
- 2.分析所屬學習領域之各出版社教材，作為選取教材之參考。未選用出版社編製教材之學習領域者，自行研發學習教材。
- 3.擬定舊課程與九年一貫課程之銜接事宜。

4. 規劃同學習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協助其專業成長。
5. 進行跨領域課程規劃與進行協同教學。
6.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之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7.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師之教學評鑑指標，並實施教學評鑑。
8. 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
9. 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之研究發展事宜。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學校依循「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時，應考量其學校本身的特性，大型學校可獨自成立，小型學校或偏遠學校可採各種形式之策略聯盟方式。

六、撰稿人：歐慧敏、林堂馨

參、課程一評鑑(中央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 建立國家層級、縣市層級、學校層級、教師層級的課程評鑑機制，並透過課程評鑑，掌握課程改革過程的問題，持續改進。
- (二) 國家課程政策決策、縣市推動、學校層級以及七大學習領域六大融入議題之課程評鑑規準，透過規準的建立，導引課程改革的行動，使學校之課程組織有法源依據。
- (三) 廣課程評鑑機制與評鑑規準，落實各層級教育、各領域融入議題之課程評鑑，以永續課程改革，掌握課程改革的品質。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 應辦部份

1. 明訂地方或學校應實施課程評鑑(載於綱要內)。(已辦理完成)
2. 進行課程評鑑研究，研擬「發展課程之評鑑模式與規準」。(正辦理中)
3. 國家層級課程綱要評鑑模式之研究。(尚未辦理)

(二) 建議辦理部份

無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 1.明訂地方或學校應實施課程評鑑：載於「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2.進行課程評鑑研究，研擬「發展課程之評鑑模式與規準」：發展課程之評鑑模式與規準，附件a-5-3-1。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明訂地方或學校應實施課程評鑑：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中，關於「課程評鑑」實施要點說明如下：

- 1.評鑑範圍包括：課程教材、教學計畫、實施成果等。
- 2.課程評鑑應由中央、地方政府分工合作，各依權責實施：
 - (1)中央：(a)建立並實施課程評鑑機制，以評估課程改革及相關推動措施成效，並作為未來課程改進之參考。(b)建立各學習領域學力指標，並評鑑地方及學校課程實施成效。
 - (2)地方政府：(a)定期了解學校推動與實施課程之問題，並提出改進對策。(b)規劃及進行教學評鑑，以改進並確保教學成效與品質。(c)輔導學校舉辦學生各學習領域學習成效評量。
 - (3)學校：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3.評鑑方法應採多元化方式實施，兼重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
- 4.評鑑結果應做有效利用，包括改進課程、編選教學計畫、提升學習成效，以及進行評鑑後的檢討。

(二)進行課程評鑑研究，研擬「發展課程之評鑑模式與規準」：教育部為提供國中小學進行課程評鑑的參酌，並發展出一套評鑑規準，乃委託研究計畫進行「發展課程之評鑑模式與規準」，其詳細內涵參見附件a-5-3-1。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劃課程與教學評鑑時，應考量學校的差異性，採多元、適性的取向，以因應學校不同的情境。
- (二)課程教學評鑑的目的在於協助學校、教師的專業成長，勿界定於懲處的依據。

六、撰稿人：歐慧敏、林堂馨

肆、課程—新舊課程銜接(中央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為解決新課程落實施而產生新舊課程間所衍生的銜接問題，以利學生在面對新舊課程時，能順利轉換。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 1.進行新舊課程銜接研究，提出具體因應策略。(已辦理完成)
- 2.制訂新舊課程銜接各項配套措施，要求各縣市如期推動。(已辦理完成)
- 3.發行「樂在數學-銜接、補救配套方案」手冊(92.1)。(已辦理完成)

(二)建議辦理部份

無。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 1.進行新舊課程銜接研究，提出具體因應策略：新舊課程銜接手冊。
- 2.制訂新舊課程銜接各項配套措施，要求各縣市如期推動：新舊課程銜接配套事宜會議，附件a-5-4-1。
- 3.發行「樂在數學—銜接、補救配套方案」手冊(92.1)：樂在數學(相關網站：<http://teach.eje.edu.tw/enjoy%20in%20math/photo/>)。

(二)建議辦理部份

無

四、資料內容分析：

- (一)進行新舊課程銜接研究，提出具體因應策略：教育部將原本需花九年時間才能全面實施的九年一貫課程，壓縮為四年。在這歷程中，產生學生面對新舊課程轉換時，產生的銜接問題，故教育部為解決此問題乃進行下列措施：(1)九十年六月委託全國教育改革協會丁志仁理事長進行「新舊課程銜接專案研究」。(2)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習經費，並優先指定納入課程銜接之研習。(3)九十一年六月公布各縣市處理新舊課程銜接之基本原則。(4)九十一年六月底委託國立成功大學積極研發九年一貫課程教材銜接手冊。(5)九十一年七月底完成「新舊課程銜接手冊」，並印製

分送各縣市及學校參用。(6)收集各縣市發展各類課程銜接教材，上網公布，提供中小學老師下載參用。(http://teach.eje.edu.tw/)。

(二)制訂新舊課程銜接各項配套措施，要求各縣市如期推動：教育部除上項配套措施外，並召開「新舊課程銜接配套事宜會議」(會議內涵摘要，見附件a-5-4-1)，要求縣市配合推動。

(三)發行「樂在數學-銜接、補救配套方案」手冊(92.1)：此次教育改革其新舊課程銜接問題較受各界關注為數學學習領域，故教育部委託相關單位或現場實務教師發展出各式的銜接、補救配套方案，以供各級學學校參酌，「樂在數學-銜接、補救配套方案」手冊(內涵詳見下列網址：<http://teach.eje.edu.tw/enjoy%20in%20math/photo/>)，乃其中一項，針對數學銜接問題，提出配套方案。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處理課程銜接問題時，宜考慮學生的基礎行為、知識的架構及課程的內涵，採融入式的銜接模式，而不宜將所有的銜接點，集中於某一段時間內完成，如此才能見其銜接成效。

六、撰稿人：歐慧敏、林堂馨

伍、課程一轉學生銜接(中央層級)

一、配套目的：

(一)為處理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時，多元版本所衍生的銜接問題，以利學生轉學輔導或學校更替版本。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1. 規劃轉學生輔導原則。(未辦理)
2. 分析各版本落差。(正辦理中)

(二)建議辦理部份

無。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1.分析各版本落差：委託高雄市教育局各領域輔導團進行分析。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分析各版本落差：於九十二年一月委託高雄市教育局各學習領域輔導團針對不同版本進行比較分析。

高雄市教育局各學習領域輔導團從各學習階段現在已實施之各出版社教材，如仁林、光復、南一、康軒、翰林等出版社，進行能力指標共通處與差異處之比較分析，最後更提出差異處之解決策略。如高雄市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團(民92)針對此領域提出的解決策略為：(1)能力指標轉化成活動設計的解讀與釐清：為了避免老師們在設計時的困擾，建議教育主管單位能公佈能力指標各條設計的意含與解讀分析，讓使用者能較清楚設計的方向，避免造成老師們的困擾。另外，綜合活動的基本理念並不強調知識與技能的獲得，強調的是情意的發展，教師要有足夠的敏銳度來思考各個單元活動如何帶出活動的意義。(2)教師使用教科書要作適宜的改編與補充：以目前各校每學期自編部分的學校本位教材來融入教科書設計的單元來看，隨著教師專業能力的成長，老師們會了解到課程的設計需考慮「縱的銜接」與「橫的統整」；並因應「學校本位課程」之需求，相信越來越多人贊同：「教科書也有其限制」。基於綜合活動的理念與目的，必須掌握各校之「人事時地物」的特殊性，量身定做「綜合活動課程」是老師們必須具備的能力。(3)綜合活動強調教學觀念與方法的改變：一般擔任綜合活動的教師對於綜合活動的精神與課程目標並不十分瞭解，雖然研習時不斷的闡述課程的理論，但是與原本的舊經驗難以接續，研習時針對教學方法的演示與討論著墨不深。三科教師(輔導、童軍、家政)各有所長，但是就以綜合活動的精神強調實踐、體驗、省思而言，教師學科本位的知識只是基本條件，重要的是教師本身對生活能力的體認，也就是越具備各方面生活能力的老師越能勝任此課程。綜合活動以培養學生的生活能力為出發點，透過實踐、體驗、分享的方式來引導學生，而且必須有充分的時間與學生相處，以期建立互信的基礎並能讓學生從活動中有所成長，這樣的學習才有意義。(4)未來希望能發展學生基本能力測驗或評量方式：能力指標是學習的低標，綜合活動的教學內容是否能培養出學生應該具備的能力，或是教師教學的品質是否能讓學生從活動中產生意義，培養出帶得走的能力？這些問題都需要有適當的基本能力測驗或評量工具來加以檢核。(5)有系統的規劃學校本位課程以補充教科書的不足：為避免各年級設計的學校本位課程與其它各領域學習內容重複或設計的支離破碎，各校宜有計劃的形成九年一貫的學校本位課程架構。各校在設計綜合活動的本位課程時宜考

量學生認知發展的情形，並將各校的願景搭配考量，設計出該校該社區適合使用的活動課程。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轉學生銜接輔導重點，不應限於教材銜接，尚應包括教學銜接、評量銜接、同儕關係銜接、學校情境銜接(環境、制度、規定)、轉學生時機銜接(階段轉換或學年、學期轉換)

(一)教材銜接：分析各出版社教材差異，便於覺察差異，研擬教材落差之解決策略。

(二)教學銜接：教學方法之銜接，學生轉學更換教師，可能出現教師教學方法差異甚大之問題。

(三)評量銜接：教學評量之銜接，學生面對不同教師的教學評量方式，可能產生評量銜接問題。

(四)同儕關係銜接：轉學生轉換學校，同儕關係亦可能產生銜接問題。原先的班集團體能夠接納轉學生將是人際關發展的重要因素。

(五)學校情境銜接：轉學生轉換學校，學校環境、制度及規定均可能造成轉學生的適應困擾。

(六)轉學生時機銜接：轉學師不同階段轉換或學年、學期轉換，因學習階段不同，面對各領域的教材銜接內涵互異。

六、撰稿人：歐慧敏、林堂馨

第六節

壹、教學(教材)－教科書編輯與審定措施(中央層級)

一、配套目的：

(一)放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為審定本，以達成教材多元化之目標。

(二)研訂教科用書之審查要點及審查基準，供民間業者編輯、送審教科用書之參據。

(三)透過教科書審查，以確保教科用書之品質。

(四)透過課程評鑑的機制，以檢視課程目標的達成。